

人民调解简明教程

主 编
副主编

潘 永 隆
李 春 霖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人民调解简明教程

主 编 潘永隆
副主编 李春霖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7年·沈阳

人民调解简明教程

Ren min Tiao jie Jian ming Jiao cheng

主 编 潘永隆

副主编 李春霖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朝阳新华零印厂印刷

开本：787×1092¹/₃₂ 印张：11³/₄ 字数：240,000

1987年8月第1版 1987年8月第1次印刷

特约编辑：宋和平 封面设计：照洗

责任编辑：冬风

印数：1—40,000

ISBN 7-5381-0179-9/D·2

统一书号：6288·2 定价：2.60元

主 编 潘永隆

副主编 李春霖

撰稿人 潘永隆 (第一、八、十九章)

史凤仪 (第二、三、五、十四、十六、
十七、十八、二十三章)

李春霖 (第五、六、七、九、十章)

宋太郎 (第十一、十二、十三章)

白晋光 (第十五、二十二章)

丛 峰 (第二十、二十一章)

孔庆华 (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
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
三十、三十一、三十二章)

序 言

人民调解工作，是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人民群众依据国家政策、法律和社会公德，采取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保护和自我处分民事权益的一种良好的组织形式，是我国依靠人民群众排难解纷、增强人民内部团结的优良传统，是党的群众路线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应用和发展。多年来，人民调解工作对及时发现纠纷和迅速解决争端，对防止矛盾激化和减少犯罪，对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和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对抵制各种腐朽思想的侵袭和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对宣传法制和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等等，都起了重要的作用。尽管有的同志对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但我认为总的来说，人民调解工作的优良传统和重要作用是应该肯定的。目前迫切需要的是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理论研究，以便总结经验，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调解科学体系，进一步提高调解水平，使人民调解工作在新的历史时期更好地发挥作用。

《人民调解简明教程》一书，对我国调解工作的渊源、基本原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系统收集资料的基础上，作了认真的探究；从理论结合实际上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思想、性质任务、组织领导、机构设置、管理范围、工作制度、组织纪律、工作方法、协议的内容、调解的效力、经费开支、奖惩制度、报酬补贴，以及对不同纠纷调解的方式方

法、法律依据、特点及其规律性等等，作了比较全面的论述和深入的分析。为新时期的人民调解工作沿着法律化和制度化的道路发展，提供了理论依据和导向性意见。

此书材料丰富，结构严谨，文字也通俗易懂，便于广大基层干部和调解人员阅读，对理论工作者也有参考价值。

陈 光 中

1987年5月1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人民调解概述	1
第一节 调解和民间调解	1
第二节 人民调解的含义及其基本特征	9
第三节 人民调解与人民法院调解的关系	11
第四节 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的关系	18
第五节 人民调解与人民律师调解的关系	22
第六节 人民调解研究的对象、体系和方法	23
第二章 人民调解制度溯源	27
第一节 调解的历史演变与中国历史上的派 讼外调解	27
第二节 人民调解是历史上民间调解的创造 注发展	36
第三章 人民调解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41
第一节 人民调解制度的萌芽与形成	41
第二节 人民调解制度的确立与发展	46
第四章 外国的诉讼外调解制度	53
第一节 几个资本主义国家的诉讼外调解制度	53
第二节 苏联与东欧几个国家的诉讼外调解制度	56
第三节 人民调解与外国诉讼外调解的比较	60

第二编 总 论

第五章 人民调解组织的性质、任务和地位	61
第一节 人民调解组织的性质	61
第二节 人民调解组织的任务	66
第三节 人民调解组织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75
第六章 人民调解的基本原则	78
第一节 对调解当事人适用法律一律平等的原则	78
第二节 以事实为根据的原则	79
第三节 合法合理的原则	80
第四节 人民调解不是起诉必经程序的原则	81
第五节 当事人自愿调解的原则	82
第六节 当事人对争论的问题有权辩论的原则	84
第七节 当事人有权处分的原则	85
第八节 人民调解组织不得对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原则	86
第九节 调解人员不得泄露当事人隐私的原则	88
第十节 回避原则	89
第七章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织设置和纠纷管辖	91
第一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织设置	91
第二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纠纷管辖	97
第八章 人民调解工作的建设和调解人员的劳动报酬	105
第一节 人民调解工作的建设	105
第二节 人民调解人员的劳动报酬	112
第九章 人民调解的组织纪律和工作制度	115
第一节 人民调解的组织纪律	115

第二节	人民调解组织的工作制度·····	118
第十章	人民调解中的证据·····	128
第一节	人民调解证据的概念和特征·····	128
第二节	人民调解证据的收集·····	131
第三节	人民调解证据的审查判断·····	139
第十一章	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与管理·····	143
第一节	人民调解工作指导、管理的概念与意义··	143
第二节	人民调解工作指导管理的途径、方 法和措施·····	145
第三节	争取党和政府的重视与支持，是搞好 人民调解工作的根本保证·····	153

第三编 分 论

第十二章	人民调解的纠纷处理程序·····	155
第一节	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纠纷程序的概述·····	155
第二节	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纠纷的具体程序·····	155
第十三章	民间纠纷概述·····	163
第一节	民间纠纷的概念和特征·····	163
第二节	民间纠纷的种类·····	166
第十四章	婚姻纠纷·····	169
第一节	调处婚姻纠纷应有的基本认识和应 当遵循的原则·····	169
第二节	婚约纠纷·····	176
第三节	处理离婚纠纷应有的认识和应否离 婚的界限·····	179
第四节	具体调处几种婚姻纠纷应当注意的问题··	182
第五节	离婚后子女和财产问题所发生的纠纷····	188

第十五章 生产经营纠纷	191
第一节 生产经营纠纷的含义和特点	191
第二节 生产经营纠纷的主要表现形式及其发生原因	191
第三节 生产经营纠纷的调处原则	197
第四节 生产经营纠纷的预防	200
第十六章 宅基地纠纷	205
第一节 当前宅基地纠纷的基本情况	205
第二节 宅基地纠纷的处理	207
第三节 宅基地纠纷的预防	212
第十七章 房屋纠纷	214
第一节 房屋产权纠纷	214
第二节 房屋买卖纠纷	216
第三节 房屋租赁纠纷	221
第四节 其他房屋纠纷	225
第十八章 继承纠纷	228
第一节 继承纠纷的处理原则	228
第二节 遗生的内容和继承开始的时间、地点	231
第三节 关于有无继承权的纠纷	235
第四节 关于遗嘱(遗赠)是否有效的纠纷	238
第五节 关于遗产分割的纠纷	243
第六节 有关继承的其他问题	217
第十九章 赡养、抚养、扶养纠纷	250
第一节 赡养纠纷	250
第二节 扶养纠纷	255
第三节 抚养纠纷	257
第二十章 家庭纠纷	261

第一节	家庭纠纷的含义和特点	261
第二节	家庭纠纷表现形式及其调处原则	263
第三节	家庭收养纠纷	267
第四节	家庭纠纷的预防	269
第二十一章	邻里纠纷	272
第一节	邻里纠纷的含义	272
第二节	邻里纠纷的表现形式及调处原则	275
第三节	邻里纠纷的预防	278
第二十二章	债务纠纷	280
第一节	债务纠纷的含义和特点	280
第二节	债务纠纷的表现形式及其产生原因	282
第三节	债务纠纷的调处原则	287
第四节	债务纠纷的预防	289
第二十三章	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纠纷	292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概念及其与损害赔偿的关系	292
第二节	侵权行为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295
第三节	特殊侵权行为的赔偿责任	301
第四节	侵权损害的赔偿原则、范围和方法	308
第二十四章	伤害纠纷	315
第一节	伤害纠纷的概念与特征	315
第二节	调解伤害纠纷的原则与界限	316
第三节	调解伤害纠纷的方法与手段	320
第二十五章	干涉婚姻纠纷	322
第一节	干涉婚姻纠纷的概念与特征	322
第二节	调解干涉婚姻纠纷的原则与界限	323
第三节	调解干涉婚姻纠纷的方法与手段	325
第二十六章	偷窃纠纷	327

第一节	偷窃纠纷的概念与特征·····	327
第二节	调解偷窃纠纷的原则与界限·····	328
第三节	调解偷窃纠纷的方法与手段·····	350
第二十七章	侵占纠纷·····	332
第一节	侵占纠纷的概念与特征·····	332
第二节	调解侵占纠纷的原则与界限·····	333
第三节	调解侵占纠纷的方法与手段·····	335
第二十八章	骗取纠纷·····	337
第一节	骗取纠纷的概念与特征·····	337
第二节	调解骗取纠纷的原则与界限·····	338
第三节	调解骗取纠纷的方法与手段·····	340
第二十九章	损害名誉纠纷·····	342
第一节	损害名誉纠纷的概念与特征·····	342
第二节	调解损害名誉纠纷的原则与界限·····	344
第三节	调解损害名誉纠纷的方法·····	345
第三十章	虐待纠纷·····	348
第一节	虐待纠纷的概念与特征·····	348
第二节	调解虐待纠纷的原则与界限·····	349
第三节	调解虐待纠纷的方法与手段·····	351
第三十一章	遗弃纠纷·····	351
第一节	遗弃纠纷的概念与特征·····	351
第二节	调解遗弃纠纷的原则与界限·····	356
第三节	调解遗弃纠纷的方法·····	358
第三十二章	轻微刑事纠纷的预防·····	361
第一节	轻微刑事纠纷的预测·····	361
第二节	轻微刑事纠纷的预防·····	364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人民调解概述

第一节 调解和民间调解

人民调解制度，是我国的一项重要民主制度，是中国人民司法制度的一个必要补充。它不仅为中国共产党所倡导，为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所指导，为人民群众所称道，而且深受外国友好人士的好评，被誉为“东方经验”。其法律地位、性质、调解原则、调解纪律和方法，在我国宪法、民事诉讼法、继承法、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中作出明确的规定。现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人民法院调解已共同组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完整的调解体系。在为人民排忧解难，宣传社会主义法制，教育人民遵纪守法，增进和睦团结，预防纠纷，减少诉讼，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维护安定团结，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人民调解，是由中国民间调解演变而来的。因此，研究人民调解时，应正本清源，先要对调解、民间调解有一个概括的了解。

一、调解的含义及其特征

调解一词，日本人称“调停”，英国人叫Conciliation，即“劝慰”或“和解”。在中国历史上曾有“居间”、“调停”等种种说法，但各说不离其宗，其含义均是由第三者出面主持，依照一定的准绳，用说服教育感化的方式，促使当事人双方深明大义，互让互谅，消除纷争，达到息事宁人，和睦相处，维护社会安定之目的。

自进入人类社会以来，人类要生存，社会要发展，就必须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在生产、交换、分配中就会发生各种矛盾和纷争，这是自然的，绝对的、毫无疑义的。综观人类社会的全部历史，我们就会发现，人类社会就在这种矛盾和纷争的不断发生又不断解决的过程中，求得生存和发展的。但我们知道，原始社会没有阶级和阶级斗争，没有阶级统治工具的军队、警察和法庭。“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血族复仇仅仅当作一种极端的、很少应用的手段……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可见，调解从原始社会的习俗开始，发展完善为当今国家的民主制度。它通常具有以下特征：

（一）争端和纠纷是由第三者出面主持调解的。往往先是由具有崇高威信的氏族或部落首领出面调停，以后发展为由德高望重的个人、团体或政府的组织，直至行使审判权的机关。

（二）争端和纠纷必须依一定的准绳解决。先是以人们在长期共同生活中所形成的风俗习惯为准绳，随着国家法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

律的产生改为依法律、法令、政策和一定社会的伦理道德规范为准绳。

(三) 争端和纠纷解决所达成的调解协议，必须履行。先前是由原始社会舆论和道德的力量促其自觉履行的，以后发展为既依一定社会的舆论道德力量促其履行，又依一定的国家强制力量保证其履行。

二、民间调解及其特征

随着原始社会的崩溃，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的产生，国家和法律的出现，阶级矛盾的不可调和，军队、警察、法庭、诉讼、法官应运而生。历代剥削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根本利益，巩固其反动统治，总是把先前社会中符合本阶级利益的东西，继承下来，而后根据自身统治的需要，制定出新的社会规范，以适应新的统治。因此，统治阶级总是采用暴力镇压与和平欺骗的两手进行社会统治。一方面强化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暴力工具，以血腥镇压劳动人民的反抗斗争；另一方面，为了巩固其统治，总要调和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纷争，调和被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缓和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矛盾，建立国家调解制度，以此作为暴力统治的辅助手段。同时，又默认群众自己排难解纷的民间调解形式，作为国家调解制度的补充。

在中国，统治阶级的国家调解制度，总的可以归结为司法衙门的诉讼内调解，地方官吏和宗正族长的诉讼外调解。另外，还有劳动人民之间的自发的民间调解。我国，从周朝到清朝，诉讼内调解的历史已很悠久，且日渐完备。春秋战国之交，当孔子任鲁国司寇时，就主张：“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

*《论语·颜渊》

并且，亲自成功的调解了一起父亲告儿子的家庭纠纷案件。

以后的唐、宋、元、明诸朝都很重视司法机关的调解，到了清朝则已形成整套的州县司法机关的诉讼内调解制度。与此同时，我国的诉讼外调解，也很盛行。县以下的乡里基层组织，是行使地方行政权的机关，它不是审判机关，无权行使审判权。但当事人已诉至司法机关的案件，审判机关认为可不由“堂断”而由乡里解决的，便可批转乡里，由乡、里长予以调解解决。除乡里调解之外，我国长期的封建宗法社会中，宗族调解也很发达。这种调解，是以同宗本族中宗正族长所出面主持的调解，同姓宗族的普通群众是无权主持调解的。其不仅有裁判权，还有调处中的批评、训诫、责令赔偿损失、罚款、记过，直至开除宗族籍的权利。因此，宗族调解与官府衙门的司法“堂断”相比，与乡里调解相比，虽有某些方便群众，及时解决纠纷的一面，但实质上是以宗族情谊为幌子，以宗正族长的威严为震慑，以畏宗兄族弟的舆论为压力，以争讼不息自食恶果为威吓，使当事人“情甘息讼”，以掩盖阶级不平等的性质。使宗族调解、乡里调解和司法衙门调解相辅为用，政权族权协同统治人民，以巩固反动阶级的社会秩序。

在旧中国，诉讼外的调解还有亲友乡邻的调解。所谓亲友乡邻的调解，就是由亲友乡邻出面主持的民间调解，即人民群众发生了纠纷，在当事人没有到法院起诉前，由其亲朋好友、左邻右舍或在场人出面约集双方，以理评说，晓以利害，使双方明以大义，顾及后果，互让互谅，协商一致，解决纷争。久而久之，这种民间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的排难解纷方式，就成了我国民间的优良传统，成了以和为贵，以让为贤，团结人民，发展生产，和睦相处的民族精神财富。这种调解的

显著特点是：

(一) 调解性质虽属诉讼外调解，但它既不属乡里调解，也不属宗族调解，而是完完全全的由亲友乡邻之类的平民百姓出面主持的民间调解。这就从根本上摆脱了地主豪绅对调解的垄断。他们真心实意为民排忧解难，既不能对当事人施以处罚，也不能施以强制执行。

(二) 这种调解方便群众，进行及时，不花钱，不误工、不伤和气深受群众欢迎。因为调解的主持人是当事人的亲朋好友，街坊邻居，老百姓有了纷争就能及时的找到他们调解，而调解又在生产空闲时间进行。节省了诉讼费用，不花钱，不误工，双方和和气气的解决了忧愁和纷争。

(三) 这种调解的主持人和蔼可亲，道理讲得清，官司断得公，免去刑讯逼供。“法官”人熟地熟情况熟，明察秋毫，公正调解，为人民所乐于接受。

(四) 这种调解是群众的自发排忧解难活动，是人民群众无组织无领导无章法的自治互助行为。因此，它遇事则起，无事则散，其作用的发挥时大时小，甚至会自生自灭，处于游离状态，使其无法总结经验，吸取教训，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和自我完善。显然，这对人民排忧解难，消除痛苦，发展生产，和睦相处是极为不利的。同时，这种自发调解，在剥削阶级统治的旧中国，有时还会被官府司法衙门，地主豪绅所控制和利用，给人民带来痛苦和灾难。

(五) 这种调解虽然由平民百姓主持，由当事人自愿进行，但调解的依据和指导思想，仍然难以摆脱剥削阶级国家制定的法律法令，封建地主阶级的纲常名教之类，调解的结果虽是群众的和解息讼，但仍然维护了“尊长卑幼”和“男尊女卑”的封建东西。这种调解虽与官府司法衙门的调解有本